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停牌,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 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 但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 鉴于此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园集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3)。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3:00-14:0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相关内容见公司发布的《长园集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27)。

根据有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 1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